

### 第三节 土地复垦

民国 28 年(1939)5 月,省建设厅《浙江省各县建设工作讨论会会议报告》记载,曹娥飞机场占地 950 亩,自奉令毁坏后,于民国 27 年经呈准招收难民垦殖,复垦土地 800 亩。

1988 年 11 月 8 日,国务院颁布了《土地复垦规定》,明确了复垦范围、对象、原则、标准和复垦后的土地权属等。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精神,制订规划,逐步实施。自 1988 年以来,复垦土地分年如下:

1988 年 2743 亩,1989 年 1436 亩,1991 年 134 亩,1992 年 779 亩,1994 年 129 亩,1995 年 80 亩。

### 第四节 圩湖垦田

自汉、唐以来,割田为湖的有白马、上妃、夏盖、皂李、西洋、洪山、高公、西溪等湖泊,当时境内湖泊甚多,称“环虞邑而湖者七十,唐宋以来号称泽国”。

11 世纪初,宋金战争爆发,王朝政权南迁,大量移民涌入,湖泊逐步被圩垦。圩垦数量最多的是夏盖、白马、上妃等三湖。

夏盖湖创自唐长庆二年(822),由永丰、上虞、宁远、新兴、孝义等五乡之民割己田为之,为上虞境内最大人工湖。湖在县西北 40 里,北枕大海,周 105 里,堤长 7153 丈,旁列 36 沟,汇上妃、白马两湖之水,溉田 13 万亩。上妃、白马湖创于东汉。上妃湖周长 35 里,白马湖周长 45 里 8 步,溉田 4500 亩。

夏盖、上妃、白马等三湖,自宋熙宁六年(1073)开始逐渐被圩垦,旧县志记载垦湖和复湖斗争激烈,至清中叶,夏盖、上妃湖基本被垦废,白马湖仅存一线。

元代,圩垦三湖田 2022 亩,其中夏盖湖 675 亩,白马湖 1270 亩,上妃湖 77 亩。明万历十年(1582),上妃湖丈出田 505 亩。清雍正六年(1728)至乾隆四十五年(1780),三湖六次报陞科田 23786 亩,嘉庆五年(1800)又报陞科田 27369 亩,先后计 53682 亩。据民国 23 年(1934)《上虞西乡夏盖湖流域十五万民众宣言书》